费县生物医药产业园园区北区污水处理厂项目

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开信息

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）“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，应当通过网络平台，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”规定，现向公众公开下列信息：

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链接：

https://pan.baidu.com/s/1-QJfvKLNoCgYO5Zais65-Q

提取码：kcm4

二维码：

